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预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名王玉锁先生、鞠喜林先生、张亚东先生、张瑾女士、杨瑞先生、王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提名郑斌先生、杨丽芳女士、王树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议案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玉锁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新奥集团创办人。曾任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常委、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届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河北省政协常委，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廊坊市政协副主席，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新奥能源（2688.HK）董事局主席、新奥股份（600803.SH）董事长、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鞠喜林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MBA 学历。曾任新奥集团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气化采煤有限公司CEO、新奥智能能源集团常务副总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新奥集团股东事务管理委员会理事、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理事长、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749.SH）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亚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2年加入新奥集团，历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副总裁；美国Transfuels LLC公司CFO、CEO，现任新奥集团首席风险官、本公司董事。

张瑾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及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北京联想集团副总裁，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执行官。2016年加入新奥以来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2688.HK）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新奥集团常务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经营决策委员会委员。

杨瑞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香港中文大学，MBA。曾任神州数码销售部总经理兼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9月加入博康，曾任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全资子公司新智数据总裁。

王曦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北京大学EMBA。2000年加入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奥集团督委会监察室主任、风险管理部主任、长沙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总经理、新奥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新奥集团首席财务总监、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803.SH）监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749.SH）监事会主席、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常务副总裁。

2、独立董事候选人：

郑斌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攻执业领域为银行业务、诉讼与仲裁。曾任中央组织部干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综合司副处长、北京市正平律师事务所主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鸿世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丽芳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教授，CGMA会员，北京大学访问学者，美国加州大学访问学者。曾获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第五届天津高校教师基本功大赛一等奖，全国ACCA十佳优秀指导教师，全国CFO优秀指导教师，发表10多篇论文并著有专著，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现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树良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电子政务研究院执行院长，目前还担任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认知与行为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位。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拟提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位监事候选人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蔡福英女士、郜志新先生。

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两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蔡福英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经济师职称。曾任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主任、文化行政中心总经理、新奥置业集团总经理、新奥能源研究院副院长、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奥集团督察委员会副主席、新奥集团股东事务理事会秘书长等职。现任新奥集团股东理事会理事长助理、新奥股份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郜志新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律师资格和法学副教授职称，西北政法大学法律本科毕业，中国人民大学EMBA硕士毕业。曾在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担任法学教师，并在新疆经纬律师所做兼职律师，后在新疆公康律师所任专职律师。曾长期担任新奥集团法务总监，现任新绎控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17.29亿元，无逾期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资金需求，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数潼"）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保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重庆数潼拟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申请不超过4,900万元授信，授信主要用于重庆数潼日常资金需求，公司将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预案》，具体详情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06）。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签订相关协议。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且未有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重庆市潼南区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房科技孵化楼5楼509

法定代表人：祝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3日

营业期限：2018年8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2.78	80.40
负债总额	1,269.33	0.13
流动负债总额	1,269.33	0.13
净资产	1,583.45	80.28
项目	2019年9月（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5.82	–0.72

（三）与上市公司关系

重庆数潼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重庆数潼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满足重庆数潼业务所需资金，公司同意为重庆数潼本次向中关村租赁申请4,900万元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及重庆数潼管理层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重庆数潼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相关有权机构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9.59亿(均为新智认知向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其中包含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其中，公司已向下属公司实际提供17.29亿元担保（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2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2020-00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6日09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修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16日

至2020年3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王玉锁	√
2.02	鞠喜林	√
2.03	张亚东	√
2.04	张瑾	√
2.05	杨瑞	√
2.06	王曦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郑斌	√
3.02	杨丽芳	√
3.03	王树良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蔡福英	√
4.02	郜志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2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将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一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69	新智认知	2020/3/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8:30-9:30

2、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证券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书面登记

1、登记时间：2020年3月15日（星期日）17:00 前

2、登记方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登记地址/书面回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艾力枫社国际广场 E 座

邮编：065000

电话：0316-2595752

传真：0316-2595465

电子邮箱：Encdigital@enn.cn

联系人：张炎锋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玉锁	
2.02	鞠喜林	
2.03	张亚东	
2.04	张瑾	
2.05	杨瑞	
2.06	王曦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郑斌	
3.02	杨丽芳	
3.03	王树良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01	蔡福英	
4.02	郜志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0-010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杜启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附件：

1、职工监事简历：

杜启菊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职称，武汉理工大学本科毕业。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北海海运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工会副主席、新奥海洋运输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曾担任新智认知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监事。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2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54,835.3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3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3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3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2）咨询办法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3）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煤炭ETF
基金主代码	515220
申购赎回代码	515221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或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3 申购和赎回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人可在申请当日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在份额交收成功之前不得卖出和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卖出。即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卖出，T日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T+1日不得卖出和赎回，T+1日交收成功后，T+2日可卖出和赎回。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

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

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人T日申购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交收失败的，该笔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交收失败。

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赎回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迟于T+3日办理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付。

如果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注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指定媒介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0年3月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1月17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上的《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0年第一号）》。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ETF
基金主代码	15999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为"家电ETF"，交易代码为"15999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66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2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2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40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32,486,224.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68,62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32,486,224.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68,622.00
	合计	932,554,84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2月2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06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84,800,463.53	1,088,269,693.30	18.06%
营业利润	61,042,337.21	39,963,710.56	52.74%
利润总额	59,254,802.57	42,288,696.21	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63,232.24	41,586,140.47	35.53%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2	3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4.70%	1.4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63,880,401.76	1,342,161,905.63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9,567,937.91	894,974,025.11	3.87%
股本	135,151,475.00	131,992,875.00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8	6.78	1.4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84,800,463.53元，同比增长18.06%；营业利润61,042,337.21元，同比增长52.74%；利润总额59,254,802.57元，同比增长4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363,232.24元，同比增长35.53%；基本每股收益0.42元，同比增长31.25%。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2019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与上年同比增长18.0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募投项目投产，高频变压器产品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比增加约1.016亿元，照明电源产品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比增加约4,442万元，工业控制用变压器产品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比增加约1,757万元，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比增加约3,146万元。

2、2019年度营业利润同比增长52.74%，利润总额同比增长40.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5.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比增长约1.96亿元，产品平均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约1.54%。

3、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31.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约1,478万元。

（二）报告期末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1,363,880,401.76元，与上年同比增长1.62%；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29,567,937.91元，与上年同比增长3.87%；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88元，与上年同比增长1.4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2019年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5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6,423,367.30	162,061,899.40	8.86%
营业利润	53,025,752.22	54,030,122.90	-1.86%
利润总额	53,378,928.35	55,162,776.09	-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25,866.46	46,640,869.12	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0.4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0%	10.66%	-0.6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19,942,926.45	495,095,588.40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0,833,499.27	455,551,479.14	5.55%
股 本	108,000,000.00	72,0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5	6.33	-29.7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6,423,367.3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86%；营业利润为53,025,752.2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6%；利润总额为 53,378,928.3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25,866.4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40%。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销售订单与上年同期稍有增长，以及本期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519,942,926.45元，较期初增长5.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80,833,499.27元，较期初增长5.55%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45元，较期初下降29.70%；主要原因是股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20-003号）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2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孙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毅	是	22,002,300	5.19%	1.11%	高管限售股	否	2020-2-26	2022-2-25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合计	–	22,002,300	5.19%	1.11%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毅	424,015,664	21.43%	258,567,929	280,570,229	66.17%	14.18%	280,570,229	100%	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昂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1.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44,303,423	22.45%	258,567,929	280,570,229	63.15%	14.18%	280,570,229	10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自本公告披露日起，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4,339,84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4.74%，占公司总股本的7.80%，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58,567,92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20%，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对应融资余额为28,000万元。对于上述款项，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08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瀚蓝SCP001，债券代码：012000111）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0瀚蓝SCP001

4、债券代码：012000111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75%

7、到期兑付日：2020年3月10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方式：010-89937926

3、托管机构：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0—009

债券简称:16瀚蓝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中期票据。该事项已经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方案详见2019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临2019-041）。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2月21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87号），通知书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绿色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近期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获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3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8.7亿元，所筹资金0.95亿元用于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1.6亿元用于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1.8亿元用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4.3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二、本期债券期限5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三、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四、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本期债券上市后，仅限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相关交易场所应建立隔离制度，禁止个人投资者参与交易。

五、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应在批复之日起12个月内发行完毕。期间，如按照有关规定需更新财务审计报告的，发行人应继续符合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在发行首日前10个工作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六、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请湖北省发展改革委督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需置备于必要地点并登载于相关媒体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需刊登于相关媒体上。

本期债券发行后，应尽快申请在合法交易场所流通或上市，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照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七、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承销工作报告。

八、本期债券发行人应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发债资金，并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债券本息按期兑付。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有关规定或约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公告，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绿色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10,172,522.47	2,714,619,508.20	-3.85%
营业利润	356,371,164.63	257,404,093.47	38.45%
利润总额	355,539,726.83	256,812,476.83	3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655,940.42	230,089,633.48	38.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40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9.89%	2.8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054,884,502.96	3,541,735,983.61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20,166,865.69	2,418,951,168.47	8.32%
股 本	582,445,394.00	582,445,3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0	4.15	8.4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61,017.2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5%；实现营业利润35,637.1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45%；实现利润总额35,553.9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65.5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93%。

以上各项业绩指标变动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数据中心板块业务稳步增长，但光伏新能源板块业务受国内光伏政策及市场竞争环境影响，业绩有所下滑，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公司调整战略布局，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致力于开拓更多优质的客户，从而优化项目质量，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计提的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致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05,488.45万元，较期初增长14.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62,016.69万元，较期初增长8.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50元，较期初增长8.43%。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运营稳健。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19年度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